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與Kakiko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之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以香港或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為限）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 : 307,500,000股股份, 包括200,000,000股
新股份及107,5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75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76,750,000股股份, 包括107,500,000股
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 (另加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
繳足, 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股

股份代號 : 2225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 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 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易易壹證券**
EASY ONE SECURITIES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SinoRich**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kttgroup.com.sg 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初步提呈276,750,000股股份，包括169,250,000股新股份及107,5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及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0,7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有關權利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含當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6,125,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kttgroup.com.sg 刊發公告。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於申請認購股份時繳足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其申請。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期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閱：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4002室
-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06B、2108-2109室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17樓
-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02B室

(ii) 收款銀行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區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竹園邨分行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iii) 保薦人的以下辦事處：

-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7樓2701室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閱。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KAKIKO GROUP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 **kttgroup.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以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相關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25。

承董事會命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安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安錠先生及柯愛金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kttgroup.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